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 
有關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(補賽)事宜  
(通告第 111/2019 號)

致\_\_\_\_\_班\_\_\_\_\_學生家長： 組別：\_\_\_\_\_ 比賽項目(日期)：\_\_\_\_\_

貴子弟已被取錄成為本校田徑隊之成員，並代表學校參加 2020 年 2 月 7 日及 14 日舉行之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，比賽的詳情如下：

負責老師：	楊銳湘主任、陳偉恒老師	
日期：	2019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五)	2019 年 2 月及 13 日(星期四)
集合時間：	上午 7:45 (務必準時)	下午約 12:00 (提早午膳)
比賽地點：	天水圍運動場	元朗大球場
時間：	上午 8:00 出發至下午約 15:00 回校 (視乎同學能否進入複賽或參賽項目)	下午約 12:30 出發至下午約 16:30 回校 (視乎同學能否進入複賽或參賽項目)
集合地點：	學校學生活動中心(G04 室) / 學校雨天操場	
服裝：	學生穿整齊冬季運動服及帶備夏季運動服，另須帶備禦寒衣服	
備註：	1. 如同學需要在下午繼續進行比賽，老師會為同學安排午膳。 2. 老師會帶領同學往返比賽場地，並於學校解散； 3. 未進入複賽學生，需回校上課。 4. 學生須帶備八達通卡乘車及少量金錢作來回之用；	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10/1/2019 (五) 或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45 0101 與陳偉恒老師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  
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

有關元朗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(補賽)事宜  
(通告第 111/2019 號)

**【回條】**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有關 貴校於一月四日發出之通告第 111/2019 號，本人業已知悉。

本人 **同意** 敝子弟參加上述之田徑比賽，並證明該生健康狀況良好。

本人 **不同意** 敝子弟參加上述之田徑比賽(需附上家長信說明原因)。

\* 請在內加「✓」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楊銳湘主任、陳偉恒老師

\*請班主任將回條轉交楊銳湘主任或陳偉恒老師

二零二零年一月 \_\_\_\_\_ 日